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瑞科技”)拟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0万元(含)至人民币2,2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2.20元/股(含)至人民币19.00元/股(含)。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6)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2.20元/股(含)至人民币19.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0万元(含)至人民币2,2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2.20元/股(含)至人民币19.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含)至120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34%-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9.0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2,280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120万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以下数据取自2021年1月27日)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838,012	66.86	198,038,012	67.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61,988	33.14	96,561,988	32.73
总股本	294,400,000	100	294,400,000	100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下限12.2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1,220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以下数据取自2021年1月27日)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838,012	66.86	197,838,012	67.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61,988	33.14	96,561,988	32.80
总股本	294,400,000	100	294,400,000	100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1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37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20-084)。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完成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7.43万元-1,211.14万元	亏损2,310.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31.16万元-227.44万元	亏损3,988.6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84.18%-94.30%	
营业收入	22,500万元-26,000万元	27,529.2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450万元-25,950万元	27,402.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02元-0.0302元	亏损0.0577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本业绩预告也没有经会

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订单量下降,销售和物流活动受限;以及医保支付、医院处方限制等政策持续执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销售费用也相应下降。公司大力拓展销售渠道、推进市场开发及增量,下半年销售收入环比上半年增加。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母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且本期初步预测公司无商誉减值或大额资产减值风险,以上各因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0.00万元-1,250.00万元	亏损5,469.7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万元-1,180.00万元	亏损2,010.9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101.99万元-31901.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083元/股-0.6051元/股	亏损0.468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业绩报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53亿元,同时去年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以下简称“高宝科技”)原股东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履行补偿义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6,469.92万元,对应股份已于2020年5月回购并注销。上述商誉减值金额高于业绩补偿金额,导致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2、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本部加快业务拓展,主营业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与利润率同步增长。随着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增长,促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 (2)子公司高宝科技于2019年9月重组完成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年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时间仅2019年9月至12月,2020年度全年财务

数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3、基于公司2020年度各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及公司管理层对未来业绩的评估与展望,初步预测公司2020年度未发现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预计本年度不会发生大额资产减值事项,最终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4、报告期内,子公司高宝矿业由于疫情、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生产经营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2020年度业绩较2019年度同比下降,未能完成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收购高宝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做的业绩承诺。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在2020年业绩数据确定后,公司将会同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造成影响做出充分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受疫情影响的部份进行处理,鉴于上述情况,高宝科技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情况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暂无法确定。

5、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约550-7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20年度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及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评估尚未完成,目前仅为初步测算结果。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1-0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度)	上年同期(2019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844.38万元-14,985.11万元	盈利8,562.9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638.19万元-8,778.92万元	盈利957.8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93.01%-816.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81元/股-0.2427元/股	盈利0.1613元/股

二、业绩预告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本

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收购杂货码头资源整合初见成效,其中厦门港隆码头有限公司通过加强业务开拓力度,作业量显著提高,有效缓解了新冠疫情带来的冲击; 2、公司能修业务积极开拓港内外市场,进一步拓展特殊水域护航、海上拖带与救助等延伸业务,经营效益有效提升; 3、本公司为集中资源发展港口物流主业,转让所厦门路桥建材有限公司95%股权,本期确认投资收益约3,288万元,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20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振华科技 证券代码:000733 公告编号:2021-06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说明: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就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补充公告如下: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82.02万元-61,010万元	盈利29,76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258.55万元-51,786万元	盈利14,08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4%-26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1元/股-1.18元/股	盈利0.5781元/股

二、业绩预告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本

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所属分离企业赣县金红土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及搬迁奖励共计人民币15,721.1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搬迁清算进度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7,503.70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约2,600.15万元。此外,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毛利同比上升以及搬迁存货盘盈,亦促进了本期业绩增长,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3,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1-001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205.84万元-29,205.84万元	盈利8,589.4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8.52%-240.02%	盈利8,578.5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3.80%-82.0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64元/股-0.2977元/股	盈利0.087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业绩报告方面

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所属分离企业赣县金红土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及搬迁奖励共计人民币15,721.1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搬迁清算进度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7,503.70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约2,600.15万元。此外,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毛利同比上升以及搬迁存货盘盈,亦促进了本期业绩增长,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3,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003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7,000万元-23,000万元	盈利6,813.2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约11,000万元-17,000万元	亏损5,512.3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99.55%-408.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6552元-0.0747元	盈利0.0221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业绩报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预计数比上年同期公告数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燃煤采购成本降低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本公司2020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12,975.83万元到13,575.83万元,同比减少96.32%。

2. 公司预计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2,681.47万元。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减少12,987.85万元到13,587.85万元,同比减少92.07%到96.3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12,975.83万元到13,575.83万元,同比减少96.32%。

2. 公司预计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2,681.47万元。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减少12,987.85万元到13,587.85万元,同比减少92.07%到96.3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业绩报告方面

存在重大分歧。 (三)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75.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06.38万元。 (二)每股收益:1.44元。

三、本期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各项生产经营稳定,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尤其是前三季度,化纤行业下游需求低迷,加之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公司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收窄,盈利空间被压缩。步入第四季度以来,原材料价格逐渐回暖,下游需求显著增长,化纤行业景气度回暖,公司第四季度业绩较前三季度有所回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